

附件 2:

## 沈阳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和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教育厅《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实施意见》有关精神，自 2014 年秋季学期起，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为做好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工作，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学校按规定统筹利用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第四条** 学校根据研究生收费标准、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以及家庭经济状况等因素，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覆盖面、等级、奖励标准和评定办法，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 第二章 奖励比例、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五条** 一等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为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8000 元。现阶段获奖比例不低于 20%；二等学业奖学金

奖励标准为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7000 元。现阶段获奖比例不低于 30%。

**第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应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方向）倾斜。

**第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5. 按时缴费、注册学籍；
6. 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八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励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励政策资助。

###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九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研究生部，研究生部主任担任办公室主任，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担任秘书，负责我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的具体管理工作。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相应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

审委员会，由二级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评工作。委员会名单报校级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十一条** 二级学院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名单后，应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级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2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二条**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二级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二级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仍有异议，可在校级公示阶段向校级评审领导小组提出裁决。

####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一次性将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发放到学生银行卡中。

**第十四条** 学校对研究生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纪委监察及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